

证券代码：835541

证券简称：康美生物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32 层
03-04 室

腾讯电子：<https://work.weixin.qq.com/webapp/tm/dzYhnT5AvvaTkfLUWQGJj7>

3.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毕少辉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
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691.19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5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329.79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361.40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01%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549.7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9%；反对股数 2,141.4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否决《关于〈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现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变更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融资决策制度》共计 7 项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549.7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9%；反对股数 2,141.4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否决《关于审议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现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549.7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9%；反对股数 2,141.4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韶华、陈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二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

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5 日